

強烈要求加強監察爆破工程保障市民安全

背景

據 8 月 24 日報章報導，港鐵西港島線爆破工程發生爆炸品「唔識爆」事故！三十八公斤爆炸品因未能成功引爆，8 月 22 日開始「滯留」西營盤戴麟趾康復中心舊址地盤內，需要兩名合資格人士廿四小時監管。有知情人士指，有關爆炸品未有即時移離地盤，恐威脅工人及附近居民生命安全，質疑港府及港鐵處理失誤。港鐵已將事件呈報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之礦務部，至 8 月 24 日傍晚雙方同意在工地進行引爆，我們十分關注爆炸品的安全。由於早前港鐵失竊的 58 支雷管並未尋回，希望各部門檢討包括涉及爆破事故的通報機制及監管爆炸品的安排，以保障工地及市民安全。

現要求政府各部門及港鐵公司派代表出席會議並回答議員提出的問題。

問題：

1. 請政府及港鐵公司提交，西港島線工程動工至今涉及爆破工程的事故次數及詳情？
2. 請問政府及港鐵公司，以往鐵路工程涉及爆破事故的處理方法及通報程序？
3. 請問政府及港鐵公司，日後再有涉及爆破工程的事故會否主動即時向區議會各議員通報？
4. 請問政府及港鐵公司，8 月 22 日三十八公斤爆炸品因未能成功引爆，有否通知警方及如何保證未爆炸藥不被外人盜取？
5. 去年 58 支雷管失竊後政府及港鐵有何改善監管爆炸品的措施？
6. 爆破工程事故發生後為何不即時引爆所有炸藥，而要等兩天後傳媒報導事故才進行引爆安排？

建議：本會強烈要求政府及港鐵公司日後發生涉及爆破工程的事故，必須主動即時向本會各議員通報。

文件提交人：

李志恒、陳捷貴、蕭嘉怡、盧懿杏、葉永成、葉國謙、陳學鋒、陳財喜、張翼雄、林懷榮、張國鈞、陳浩濂、文志華、吳少強

2012 年 8 月 25 日